

巡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bzw20260515

合同文号：hbzw20260515-01

购买服务单位（甲方）：武汉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提供服务单位（乙方）：湖北中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所购巡检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表所列服务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小计	合计
1	2026年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网络安全巡检	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网络安全巡检： 全年开展2次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的针对网络、服务器及计算机终端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检查内容包括：主机层安全、数据库安全、应用及业务层安全、网络层安全检查等，了解系统内的网络安全现状、机房安全、环保专网运行等情况，通过工具及时发现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在复检时检查问题是否得到及时整改，同时出具检测报告，为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解决安全隐患、降低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提供指导和建议。	1套	89560	89560
2		网络安全践学宣贯服务： 全年举办不少于4次网络安全知识宣贯和安全践学活动。以现场教学为主，开展讲解网络安全最新法律法规、最新黑客攻击手法、人工智能应用下的安全威胁及防范措施、安全防护方案及日常错误等，对象以各区分局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为主，提升普通员工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在世界电信日、网络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提供网络安全宣传展板、视频、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网络安全宣贯活动。	1套	20000	2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109560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保证

-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巡检服务。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

- 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3、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服务内容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提示后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5、除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 2、本合同总价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伍佰陆拾元整（¥109,560.00 元）。
- 3、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计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整（¥76,692.00 元）；
- 4、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捌佰陆拾捌元整（¥32,868.00 元）
-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 6% 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票后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乙方未出具正规增值税票据，则付款时间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交付服务款，每逾期一天则按迟交服务款的 1% 支付违约金。所有违约金额共计最多不超过迟交服务款的 10%。
- 2、由于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造成严重服务质量问题或甲方的信息资料遗失或非正常公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如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风暴等不可预见、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此种情况下免除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甲方或业主获取的任何资料和重要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有保密责任，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或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赔偿责任。

- 2、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要求该方接触保密信息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或依据该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提出任何建议，均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 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赔付期限

按本合同规定应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它经济损失，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偿付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九条、 通讯条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通讯地址，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由未尽义务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依法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 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 4、 本合同传真签署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附件《保密协议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武汉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公 章：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电 话：

邮 编：

日 期：2026年 5月 19日

乙 方：湖北中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 章：

授权代表：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

花园B座16楼A4

开户行：招行水果湖支行

帐 号：271980979710001

税 号：91420000747666652G

电 话：027-87367888

邮 编：430071

日 期：2026年 5月 19日

保密协议书

甲 方：武汉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联 系 人：万 斌
电 话：027-85807600

乙 方：湖北中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16 楼 A4
联 系 人：童继勇
电 话：18907128865

甲方委托乙方单位及乙方完成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系统网络安全巡检及安全践学项目工作，有责任和要求乙方单位及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工作秘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严格遵守甲方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保密管理工作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防止该信息系统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

二、不得擅自记录、修改、删除、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设备配置信息、拓扑图、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以任何形式泄漏。

三、服从甲方及局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维护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技术及机密文件（包括业务数据、系统信息、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以任何形式泄漏。

四、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设备、外置设备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内部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以任何形式泄漏。

五、乙方单位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相关信息，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单位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单位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乙方单位在服务期间由于不可控原因需要变更人员时，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乙方实施负责人信息：（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姓名：蔡帆 电话：18071117253 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03023317

六、乙方在服务期间离职或岗位调整，必须妥善办理岗位交接手续及安全保密检查工作，遵守本保密协议所有约束；如有泄密，甲方将有权依法追究乙方单位及具体人员的责任，乙方单位及具体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七、本协议视同维护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委托授权人签字。

八、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长期有效。本协议的终止必须经过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签字确认。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武汉市生态环境宣教中心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湖北中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附件：技术人员身份证

